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鄧心瑜
電 話：02-7736774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082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824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
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為落實普及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鼓勵國中小學生普
遍學習及體驗，以培養學生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素
養，爰辦理旨揭計畫，摘述重點如下：

(一)實施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二)收件日期：自112年5月2日（星期二）至112年5月12日
（星期五）截止。

(三)交件方式：請於收件截止日前將計畫申請書PDF檔（含用
印掃描經費申請表）以電子公文發函至國立臺中科技大
學通識教育中心，並副知本署國中小組，無須寄送紙本
計畫書；另請併同將計畫書Word檔寄至oee3901@gmail.
com。

(四)各子計畫聯絡窗口：

1、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計畫三推動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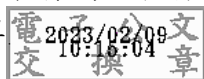
洋教育課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陳小姐，電話(02)2462-2192分機1279。

2、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周小姐，電話(04)2219-6862。

二、為利各縣市政府以及有興趣申請旨揭計畫之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了解本計畫之目的、申請程序及辦理方式，本署訂於112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召開說明會議，報名方式將另案函知。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